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 2024 届毕业生 毕业设计和岗位实习工作实施方案

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是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学校对 2024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工作的管理，确保各教学环节落到实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校相关实习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成立学校 2024 届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和平

副组长：梁 挺 徐永恒 叶 荫 符程美 许世虎

成 员：谭秀兰 温 科 徐 华 郑思毅 高 科

杜宏毅 尹 竣 文 涛 何云坤 胡 虹

孙 伟 杨贤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副处长温科任办公室主任。

二、2024 届毕业生人数

根据学信网数据统计 2024 届毕业生共 2529 人（军地学生除外），其中三年制学生 2020 人，2 年制学生 509 人。本方案所涉及的 2024 届毕业生为各学院实际学习的三年制学生共涉及 31 个专业的 2043 位学生（包括 87 位跟读学生）和 509 位两年制学生，共 2552 人。详见表 1。

表1 2024届毕业生人数和岗位实习时间安排表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人数	专升本人数	实习时长
1	艺术教育学院	艺术教育	3	207	73	1 学年
2	艺术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3	109	40	1 学年
3	艺术设计学院	室内艺术设计	3	81	44	1 学年
4	艺术设计学院	环境艺术设计	3	93	67	1 学年
5	艺术设计学院	艺术设计	3	81	34	1 学年
6	艺术设计学院	公共艺术设计	3	24	17	1 学年
7	视觉传媒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	3	114	36	1 学年
8	视觉传媒学院	游戏艺术设计	3	62	21	1 学年
9	视觉传媒学院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3	18	3	1 学年
10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室内设计	3	86	9	1 学年
11	建筑工程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3	44	10	1 学年
12	建筑工程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3	38	3	1 学年
13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3	27	1	1 学年
14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设计	3	33	1	1 学年
15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3	23	1	1 学年
16	建筑工程学院	古建筑工程技术	3	33	3	1 学年
17	建筑工程学院	风景园林设计	3	36	4	1 学年
18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大数据技术	3	66	18	1 学年
19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程造价	3	47	24	1 学年
20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3	20	2	1 学年
21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统计与会计核算	3	33	10	1 学年
22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3	5	3	1 学年
23	造型与服装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订单班）	3	24	6	1 学年
24	音乐与表演学院	表演艺术	3	276	98	半学年
25	视觉传媒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3	108	35	半学年
26	视觉传媒学院	摄影摄像技术	3	64	11	半学年
27	视觉传媒学院	影视动画	3	36	12	半学年
28	视觉传媒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3	70	35	半学年
29	视觉传媒学院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3	32	27	半学年
30	造型与服装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3	51	15	半学年
31	造型与服装学院	产品艺术设计	3	52	35	半学年
32	造型与服装学院	工艺美术品设计	3	33	24	半学年
33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设计(中外合作办学)	3	17	4	半学年
		小结		2043	726	
34	音乐与表演学院	表演艺术	2	100	14	半学年
35	艺术设计学院	室内艺术设计	2	69	23	半学年
36	视觉传媒学院	影视动画	2	51	14	半学年
37	视觉传媒学院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2	38	12	半学年
38	视觉传媒学院	游戏艺术设计	2	41	4	半学年

序号	学院	专业名称	学制	人数	专升本人数	实习时长
39	造型与服装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2	6	0	半学年
40	建筑工程学院	市政工程技术	2	33	0	半学年
41	建筑工程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2	60	0	半学年
42	建筑工程学院	风景园林设计	2	19	2	半学年
43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大数据技术	2	45	3	半学年
44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程造价	2	39	6	半学年
45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2	8	1	半学年
		小结		509	79	
		合计		2552	805	

三、毕业实习工作

（一）毕业实习时间安排

1.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后

包括表演艺术、视觉传达设计、摄影摄像技术、影视动画、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融媒体技术与运营、服装与服饰设计（非订单班）、产品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建筑设计(中外合作办学)共有 739 人，实习开出总时长为 6 个月。

根据目前统计全校 2024 届毕业生中有 805 需参加专升本考试。该部分学生在实习开展过程中进行专升本复习，实习开出总时长 6 个月。

2.2023-2024 学年

除以上专业和专升本学生剩余 874 人实习开出总时长为不超过 12 个月。

（二）各学院实习工作开展情况

为确保实习期为一学年的 2024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顺利开展，截止目前各学院实习工作开展情况详见表 2。

表2 各学院实习工作情况统计表

学院	实习动员会召开时间	学院预计提供实习岗位数	学生自联实习岗位数
建筑工程学院	2023. 6. 25	300	100
艺术教育学院	2023. 6. 15	260	180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 6. 1	556	57
造型与服装学院	2023. 5. 30、 6. 12、6. 13	200	
视觉传媒学院	2023. 6. 21	300	300
艺术设计学院	2023. 6. 21	170	90

（三）实习方式

采取“集中+分散”实习的方式，具体由各二级学院统筹安排。学生实习原则上安排在长期合作的实习基地和合作企业，按照就近原则组织实施。若有学院跨省市安排学生集中实习，则应在本学期向实习工作领导小组上报该专业的实习企业考察报告和实习方案，由实习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执行。

（四）实习工作要求

1.各学院应加强实习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严格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实习过程进行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控。请各学院根据6月16日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实习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明确学生实习目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毕业实习内容、毕业实习方式、实习时间安排与具体要求、实习管理人员安排、实习纪律、实习材料的收缴与存档、实习考核、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并于6月20日16:30前将方案的电子

版和各院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交教务处吴玉兰处。跨省市安排学生集中实习的学院除提交该专业的实习方案以外,还应同时于6月20日16:30前提交该专业的实习企业考察报告,由教务处统一报实习领导小组审批。

2.各学院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各学院应尽可能安排实习生进入已建立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实习,充分发挥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作用,提高基地利用率。对学生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须由学生向学院提出自主实习申请,并填写《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3)待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学院应对学生自主实习单位进行严格审核,包括实习单位资质审查、学生实习工作内容、住宿条件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察,各实习管理教师要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实习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3.学院各专业应及时召开实习动员会,培训实习相关事项,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保障学生实习安全,请各学院和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为实习学生购买实习保险,确保实习教学环节顺利。

4.各学院和实习管理教师要加强与实习单位(基地)的联系与沟通,走访实习单位,看望实习学生,了解实习生的工作态度、出勤情况、专业能力、实习成效以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师傅)的评价,并与实习单位开展交流、探讨合作。

5.各学院实习工作小组应重视对实习工作的常规检查,加大对专业实习过程的监控力度。各实习管理教师每周对实

习学生跟踪管理部少于1次，做好毕业生实习情况工作台账的统计，及时解决学生实习过程中相关问题，做好舆论引导。对专升本学生毕业实习工作要有单独安排，对懒就业学生进行重点关注。

6.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纪律，服从实习单位安排，按要求填写相关实习材料。

7.各学院对学生的实习成绩应予以综合评定，遵循客观、科学、合理、公正的原则。并于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实习学生成绩登载。

8.实习结束后，学院各专业应组织实习工作总结交流，内容包括专业实习执行情况、指导方法、质量分析与评估、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和建议等。

（五）实习教学材料收缴及存档

实习教学过程及存档的材料详见附件，存档材料涉及表格须按附件所提供表格格式填写，存档材料目录之外的学院留存材料的由各学院安排，具体要求如下：

1.各学院请于8月25日前及时汇总各实习生确切的实习去向和实习岗位信息（附件1、2），报教务处备查。

2.各学院应将学生自主实习申请书和学生自主联系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附件3）在学生离校前收集并做好存档备查。

3.顶岗实习报告（实习前发放）是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重要依据，由学生自行填写，在学校规定的实习时间内至少填写24周并于实习结束后1周内提交所在学院存档。

- 4.各学院请按月提交岗位实习月报表（附件 1、2）。
- 5.学生岗位实习成绩汇总表（附件 6）实习结束 2 周内上交至教务处吴玉兰处。
- 6.各学院实习工作总结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提交学校教务处吴玉兰处。
- 7.所交材料格式如有变动，以实际发文为准。

四、毕业设计工作

（一）总体安排

毕业设计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和学校实际，各专业毕业创作类别和完成时间安排见下表。

表 3 各学院毕业设计安排表

序号	院部	毕业创作类别	完成时间
1	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毕业调研报告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2	音乐与表演学院	毕业汇演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
3	建筑工程学院	毕业设计	
4	艺术教育学院	毕业设计	
5	艺术设计学院	毕业设计	
6	视觉传媒学院	毕业设计	
7	造型与服装学院	毕业设计	

（二）具体要求

1.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毕业设计工作，拟定毕业设计工作方案，明确毕业设计的总体教学目标与教学要求；毕业班级的专业（方向）名称、班级名称、人数及指导教师安排；毕业设计工作指导小组、专业毕业设计工作小组的人员组成及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流程及时间安排等内容，于 6 月 26

日 16:30 前将方案的电子版和各院部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交教务处唐诗处。并于 8 月 25 日前提交毕业设计安排汇总表（电子版）于教务处唐诗处。

2.合理选聘指导老师及选择毕业设计课题。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应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实践经验，由具有讲师（或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校外指导老师可聘请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各学院应充分发动校内外具备高级职称的兼职教师承担指导工作，充实指导教师队伍；指导教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毕业设计课题应是为培养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安排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项目设计、应用课题等综合性任务，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作出具体安排和要求；选题要尽量做到每生一题。

3.各学院要强调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职责，加强对指导学生学习联系与指导，按学院毕业设计工作方案要求，做好毕业设计指导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工作。各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于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 2 周内提交毕业设计相关资料至各学院教学秘书处做好存档备查。

4.各学院对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应予以综合评定，遵循客观、科学、合理、公正的原则。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实习学生成绩登载（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建筑设计国际班延后），各学院原则上“优秀”比例不超过 15%。全校优秀毕业设计不超本届学生的 5%，由教务处另行通知报送。

5.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学院各专业应做好毕业设计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毕业设计总体情况、指导方法、存在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和建议等。并于2024年1月8日前提交学校教务处唐诗处（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和建筑设计国际班延后）。

（三）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材料收缴及存档

1.毕业设计（论文）类

学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申请表、开题报告、毕业设计（论文）说明书、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及成绩核定表。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及成绩核定表。

学院教研室填写：毕业设计（论文）评审答辩记录、毕业设计（论文）评审及成绩核定表、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析与总结表、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表。

2.毕业汇演类

学生填写：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毕业汇报演出报告书。

学院教研室填写：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毕业汇报演出成绩表。

以上资料均需在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 1 周内提交至学院教学秘书处存档备查，文档模板见毕业设计工作系列表格。

五、教务处工作监管

（一）做好毕业实习月报制度，及时跟进各学院实习情况。

（二）对集中实习学生采取不定期实地检查，重点关注跨省集中实习情况。

（三）对各二级学院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过程管理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在月报中进行通报。

重庆艺术工程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3 年 6 月 16 日